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雙語詞彙 | English | PDA版 | 常見問答 | 民意信箱 | 

字級設定

瀏覽總數：36312917 檢索

您現在的位置是：>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中文版](#) > [熱線消息](#) > [法規新訊](#)



法規新訊

Constitution

勞委會修正「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 勞安1字第1010145164號

修正「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王如玄 公假
政務副主任委員 潘世偉 代行

勞委會為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並確保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以下簡稱事業單位)於認可期間能持續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重新檢討本要點所定績效認可之申請門檻、增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自評表，並修正認可年限之審定基準，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一、增列事業單位得申請績效認可之門檻，以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6條之1規定、避免浪費行政資源並促使事業單位重視職場安全衛生管理。(修正要點第2點)

二、為精確評估申請認可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執行績效之良窳，增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自評表」，使申請認可單位據以清楚呈現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並依上開自評表經評定之總分作為審定認可年限之基準。(修正要點第8點附件三及第16點)

三、為節省行政資源，增列認可作業機構得退回申請之情況，並修正辦理初審作業之相關規定，以增加行政效率。(修正要點第10點及第13點)

四、針對取得TOSHMS驗證之申請認可單位，增列得免現場查核之條件，以確保該等單位於驗證期間內仍持續有效運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修正要點第11點)

五、為強化通過績效認可單位之訪查機制，於實施臨場訪視時，增列本會得通知限期改善、酌減認可有效期間或廢止績效認可之情形。修正要點第 點

- 重大政策
- 就業資訊
- 熱線消息
- 研究所介紹
- 主動公開資

訊

- 出版中心
- 勞工安全衛

生知識網

- 網際論壇
- 資料庫
- 法令規章
- 勞工教育
- 檔案下載
- 女性專區
- 增廣見聞
- 多媒體專區
- 網路辦公

室(內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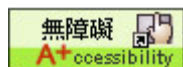
(20)

勞委會強調辦理績效認可作業係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6條之1規定，僅認可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於一定期間內得免專責及專職，不代表認可其整體安全衛生績效，事業單位仍應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精神，落實PDCA原則，持續改善，方能確保勞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

本頁最後更新日期 2012/04/11

[回首頁](#) [上一頁](#) [回頂端](#) [友善列印](#)

[著作權聲明](#) | [網站隱私權政策](#) | [網站安全政策宣告](#) | [交通資訊導引](#) | [管理員信箱](#) | [網站問題與反應](#) |



本所服務專線：(02)26607600 本所地址：22143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407巷99號
最佳瀏覽環境：IE 6.0、FireFox 2.0 以上版本·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768
網站更新日期：2013/5/10 上午 08:24:11